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创阳安”）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收购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之事宜，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以 57,558.67 万元现金收购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2.5617%股权。我们已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3. 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拟以评估值为基础作为定价依据，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4. 经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华瑞福裕、华瑞福顺、华瑞福祥、华瑞福熙为华创证券于 2015 年为实施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增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为交易对方重大事项决策委员会委员并为华瑞福裕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华瑞福裕、华瑞福顺、华瑞福祥、华瑞福熙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5. 本次交易能有效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张克东

---

刘登清

---

于绪刚

2019年9月6日